

采购印刷制作合同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五家渠新奇广告印刷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均按《民法典》有关法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红头文件印刷制作

二、项目内容

采购品目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红头文件	A4	4000	张	0.3	1200
红头文件	A3	1000	张米	0.6	600
合 计					1800

三、项目总金额

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捌佰元整（含税金）

（小写）1800元（含税金）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项目安装完毕，甲方一次性支付，即人民币¥1800元整（大写：壹仟捌佰元整）。

五、工程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完成。

六、验收：在制作完成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，如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安装，直到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七、责任与义务：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。
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，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方案变动时有延误工期，甲乙双方因协商解决。

3. 如甲方另增加项目或项目方案变动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、乙方协商另算。

4. 制作样稿需甲乙双方签字确认，若有改动甲方需提前向乙方告知，修改产生的费用另算。

八、如甲方前期款项不及时到位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负责任，后期款项不按合同时间付清乙方可按现行银行利率加收利息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因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,乙方在开始着手制作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,因此,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,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。

十、其他事项:

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应友好协商解决,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壹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签字:

联系方式: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4 日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签字:

联系方式: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4 日